国道 303 线新开河至天山(阿旗境内段)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及土地预审咨询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、土地复垦方案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补遗书(第一号)

## 致: <u>各投标人</u>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,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:

- 一、本项目各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"**国道 303 线阿旗天山至新开河段公** 路工程"均修改为"**国道 303 线新开河至天山(阿旗境内段)公路工程**"。
- 二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推迟至**2015**年 **6** 月 **6** 日 **9** 时**00**分,投标人应于当日 **8** 时**00**分至 **9** 时**00**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<u>阿鲁</u>科尔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四楼);
- 三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**2015**年 **6**月 **3**日**17**时**00**分(北京时间,以招标人账户到账时间为准)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,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229207892@qq.com 向招标人予以回函确认。

招标 人: 阿鲁科尔沁旗交通运输局

招标代理: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1日日

## 回执

## 致: 阿鲁科尔沁旗交通运输局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国道 303 线新开河至天山(阿旗境内段)公路工程勘测定 界及土地预审咨询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、土地复垦方案、压覆矿产 资源评估报告编制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招标 补遗书(第一号)》共一页。本补遗书字迹清晰,内容明确,我方已收悉全部内 容,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:_		
	(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)	
	<b>2015</b> 年月日	